苗 木 申 請 種 植 同 意 書

本人 同意苗木申請人 於本人所有之桃園市大園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種植苗木，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同意書。

本同意書確經本人同意簽章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同意書人 | ： | （簽章） |
| 身分證號  （統一編號） | ： |  |
| 住 址 | ： |  |
| 電話 | ： |  |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